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阳市城建档案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阳市城建档案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四川中恒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2.61万元，资产总额为4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中恒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9日

